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林志煥

訴訟代理人 游明仁律師

被告 余林翠娥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陳禹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2,928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65萬1,819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1,819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8,569元，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不併算其價額，僅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765元【計算式：2萬8,569元×自113年7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7月3日止租金（3/31）=2,7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8萬7,512元（計算式：313萬2,928元+165萬1,819元+2,765元=478萬7,5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42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萬4,957元，尚須補繳1萬3,464元（計算式：4萬8,421元－3萬4,957元=1萬3,46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廖珍綾